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董妤晴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bh505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13019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簡章及表格1份 (23487114_11130198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承辦、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代辦之110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及111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等案，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111年11月9日北服（111）字第050號函辦理。

二、各獎助學金及受理對象：

（一）「均達慈善基金」110學年度身心障礙者獎助學金，受理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不含腦性麻痺）之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二）「泓陞慈善基金」110學年度腦性麻痺獎助學金，受理對象：限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國中及高中（職）腦性麻痺學生。

（三）「泓陞慈善基金」111年兒童罕見疾病家庭急難救助金受理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罕見疾病證明之國小（或

麗山高中 111117



NIAA1116010755



國小以下) 學生。

(四) 罕病名稱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頁下載：

[http://www.hpa.gov.tw/Pages/ashx/File.ashx?
FilePath=~/File/Attach/1065/File_19406.odt](http://www.hpa.gov.tw/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065/File_19406.odt)。



三、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四、申請資料：詳附件申請簡章及申請表格或至社團法人台北市身心障礙服務推展協會網頁下載<http://www.serviceheart.org.tw>。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協會聯絡人蔡小姐，聯絡電話：02-23055423，電子信箱：srvheart@seed.net.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